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079號

原告 京士（香港）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俊超

被告 合鴻冰品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丁怡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美金39,216.069元，折合新臺幣1,274,914元【以起訴時即民國113年5月23日臺灣銀行牌告現金賣出匯率美金1元兌換新臺幣32.51元計算，計算式： $39,216.069 \times 32.51 = 1,274,914$ （元以下四捨五入）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3,672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31 日
民事第二庭 法官 楊雅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31 日
書記官 廖宇軒